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6319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子碧

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县温泉路48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蜂王浆；虫草鸡精；冰糖燕窝；枇杷膏；燕窝梨膏；面包；糕点；谷类制品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